

國立高雄大學計畫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

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3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，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研究人才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計畫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計畫研究獎助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獎助生），係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計畫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- 三、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，應與第二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，並於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，經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勵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。
 - （三）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獎助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- 四、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與研究獎助生在前點規範下，審視雙方權利義務並達成共識後，雙方以書面合意為之。
- 五、研究獎助生申請資格、擔任期間所領取費用及相關權利義務依計畫委託、補助機關（構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研究獎助生於研究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歸屬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託、補助機關（構）有其規定，應從其規定。
- 七、研究獎助生對於研究學習課程之措施或處置，認有違反或不當，至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定有爭議者，依本校「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研究發展處定期召開計畫研究獎助生會議，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代表五至七人、參與計畫學生代表（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）共同研商研究獎助生相關規範取得共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